

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7屆第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0年2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30分

地點：本府12樓劉銘傳廳

主持人：邱副主任委員文祥

出席委員：

陳副主任委員皎眉、江委員綺雯、賴代理委員慧貞、邱代理委員幼媚、劉代理委員家增、林代理委員秀亮、蔡代理委員君蘋、焦委員興鎧、顧委員燕翎、黃委員煥榮、姚委員淑文、紀委員冠伶、洪代理委員韻涵、賴代理委員友梅、陳代理委員俞容、陳代理委員逸玲。

出席人員：

黃專門委員麗珠、林研究員琪蓉、蕭法務專員培宏、莊專員裕智、潘商借教師孝桂、嚴商借教師敏禎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林教授國瑞、楊股長明娟、杜科長慈容、蕭股長舒云、王組長立賢、方股長英祖、張股長貴華、王科長武聰、馬副工程司德云、林組長惠霞、黃科長琇雲、潘股長冠男。

記錄：熊勤之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報告案一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詳情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報告案二、前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

與會者發言摘述：

六六提三

社會局報告：本案業於99年11月22日女委會性別主流化小組會議完成檢視各1級局處所擇方案填寫之性別影響評估表。

七三提一

社會局報告：本案經由本會第7屆第5次大會決議後依委員意見修改後通過，本局業於100年1月3日發文至相關局處執行。

七四報三

社會局報告：本案已整理本府性別主流化歷年相關成果，並製作隨身碟供今年度參與CSW會議同仁與國際間宣傳交流。

教育局報告：本案將於本次會議報告案3專案報告。

七四提一

社會局報告：本案業於99年8月30日、11月22日第10、11次性別主流化專案小組討論，請法規會及社會局就100年列管中之市法規擇3案試填性別影響評估表。

法規會報告：本會已於11月22日第11次性別主流化專案小組會議提供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99年度法規整理計畫未執行完成目錄表」供委員參考。

七四臨一

衛生局報告：各區健康中心均已完成填寫性別檢視清單，另99年辦理3場性別檢視清單案例討論會，並請女委會張珏及張菊惠委員指導修正。

社會局報告：本案業於99年5月27日、8月30日第9、10次性別主流化專案小組會議衛生局報告執行情形。

七五報三

社會局報告：本案業於99年9月20日女委會第7屆第5次大會決議通過，並已發文請各相關局處執行。

七五報四

邱副主任委員文祥：本案於本次會議報告案3專案報告。

七五臨一

社會局報告：本局已於99年11月11日辦理「家務一起做，幸福大於二—鼓勵男性參與多元父職角色方案」記者會，透過方案說明、公益宣導短片播放及男性來賓現身說法，推動民眾認識並接納多元樣貌的父職角色。

陳副主任委員皎眉：前次會議討論時，亦有提到請觀傳局配合執行本案，本案原討論是否於11月辦理記者會宣導之可能性。

邱副主任委員文祥：本案請觀傳局針對方案內容廣為向大眾宣導，仍請教育局配合相關學校宣導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有關六六提三乙案，解除列管。
- 二、有關七三提一乙案，解除列管。
- 三、有關七四報三乙案，解除列管。
- 四、有關七四提一乙案，請法規會儘速提供100年列管法規予社會局，交由委員選擇，本案廢續列管。
- 五、有關七四臨一乙案，解除列管。
- 六、有關七五報三乙案，解除列管。
- 七、有關七五報四乙案，解除列管。
- 八、有關七五臨一乙案，本案請觀傳局針對本案內容廣為向大眾宣導，仍請教育局配合納入學校之相關宣導中，本案廢續列管。

報告案三、有關教育局委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研究「臺北市性別與運動之調查」研究結果報告

報告人：教育局

說明：

- 一、依99年4月29日、9月20日女委會第7屆第4、5次會議報告案與99年5月27日、8月30日及11月22日女委會第7屆第9、10及11次性別主流化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教育局委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林國瑞教授以「臺北市性別與運動之調查」為主題，針對本市各級學校及各區運動中心性別與運動現況進行調查報告。
- 三、請教育局針對旨揭調查結果進行報告，相關報告內容詳見會議當日補充資料。

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林教授國瑞報告（略）

與會者發言摘述

姚委員淑文：感謝林教授的報告，經由報告內容顯示，本市不論是各級學校或是各運動中心，在性別上參與的差異並不大，建議可對於市民的年齡及參與運動項目及原因等變項加以統計，可作為未來推動性別平權之參考。

林教授國瑞：本研究案執行時間較匆促，為利時效僅針對部份變項統計，未來可納入委員的建議，做更深入的研究。

陳副主任委員皎眉：感謝林教授在短時間內收集資訊並完成報告，該報告證實本委員會先前所提到，在學校內及運動中心所存在的性別刻板印象依然存在，例如在體育團隊或教練方面，男性參與的程度仍然較高；另對於專為女性教職員所開設的社團，恐加深性別刻板的印象。此外，學校的體育老師以男性為多，但代理的體育老師卻是女性較多，所以不是沒有足夠的女性體育教師。希望藉由本案的研究結論，促進本市使不同性別的市民，有相同參與各項運動的機會。

劉代理委員家增：有關學校男、女性體育老師比率，目前在大專院校體育科系的男女學生人數漸以女性為多，故未來體育教師的男女比率應該也會相對改變。目前學校社團皆不限制參與同學的性別，但仍可多鼓勵女性參與運動類的社團。本市對於女性參與運動是相當友善的，自馬前市長開始每年皆辦理婦女運動會，促進女性參與運動之機會。

顧委員燕翎：年長女性的運動的機會比其他人更少，根據芬蘭的經驗，社區中的年長女性經過專業教練的指導，不但不會造成運動傷害，對於身體的健康也很有幫助，相對也漸少醫療費用的負擔。

邱副主任委員文祥：為鼓勵資深市民運動，本市未來各區的健康中心將開予運動處方箋，促進年長者身體健康進而減少醫療的支出；另可以發揮創

意將男性或女性較多喜愛的運動結合，例如將籃球及有氧運動結合，可吸引不同性別參與多元運動項目。

賴代理委員友梅：某些學校已有尊重到性別少數的學生參與運動的問題，例如台大設有女性專用的籃球場，在運動中心是否可考慮為特定族群設有專門使用的時段，甚至優惠價格；有關淋浴間上鎖的問題，男性的淋浴間也應該注意到這點。另外，男子組或是女子組比賽的獎金分配，是否有差異？建議本案報告內容所提「兩性」可改為「性別」，以尊重多元性別的族群。

陳代理委員俞容：若可以增加質化的分析，報告將會更完整豐富，另有關於運動會大會舞的部份，是否只有女學生參與？而在男女合班的班級中，女生是不是僅有擔任啦啦隊的角色？另有關於有氧舞蹈的部份，資料顯示萬華區的參與為男性與女性各半，可深究其與其他區域不同的原因為何。

主席裁示：

有關各級學校及各區運動中心男女衛浴設施比率不足，以及淋浴區上鎖問題，請教育局研擬改善措施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討論案一、有關「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（100-103年）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報告人：社會局

說明：

- 一、依99年4月29日女委會第7屆第4次大會討論案1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已於99年8月30日、11月22日經女委會第7屆第10、11次性別主流化小組會議討論修正計畫內容，待本次大會確認後自100年開始施行；詳見「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（100-103年）草案」。

與會者發言摘述

邱副主任委員文祥：計畫第肆點有關各機關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召集人，可改為僅由首長擔任，以提高各局處專案小組之層級。

主計處報告：有關計畫中第四點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，其中按年編製「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手冊」部份，因主計處業已編列較詳細完整之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，是否需要另為製作性別統計圖像手冊？

邱副主任委員文祥：因性別統計圖像手冊較為精簡易懂，仍請主計處另為編製。

姚委員淑文：有關計畫中第5點性別預算，因世界各國對於性別預算的定義不同，部份性別預算與婦女預算涵意不清，而目前行政院所指性別預算是指經過性別影響評估所檢視過的預算，不知本府所指之性別預算為何？

社會局回應：本府性別預算的定義與中央相同，目前各局處所填覆之性別預算表業經由女委會多次討論修訂而成，並於99年由公訓處、主計處及社會局共同辦理性別預算工作坊，針對填寫性別預算表格內容，請本府會計人員及填寫性別預算相關人員參與訓練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擬依本會委員建議修正，並請性別主流化小組確認後通過執行。

討論案二、為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CSW 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 NGO-CSW，本府應指派與會議主題相關局處派員參與，提請討論。

報告人：社會局

說明：

- 一、依99年11月22日女委會第7屆第11次性別主流化專案小組會議臨時動議案1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於第5屆第3次大會決議，自96年起由社會局編列預算，每年補助府內代表各1-2名參與重要婦女國際會議，與國際間建立交流網絡。
- 三、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，簡稱 CSW，為聯合國推動婦女議題的專責機構，主要的任務在於提升婦女在政治、經濟、公民、社會與教育方面的權利。CSW 自 1987 年起每年於美國紐約召開大會，同時由全球國際性 NGO 組成之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 NGO-CSW 亦於場邊召開會議，並對於 CSW 所討論的議題互相交換意見。
- 四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自 96 年起每年皆派 1 名府內同仁，並補助 1 名府外代表參與，因性別議題所涉層面廣泛，且 CSW 每年所設主題不同，為使本府其他局處同仁共同參與，研擬未來可依 CSW 該年度主題相關之局處派員參與。

與會者發言摘述

邱副主任委員文祥：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除了社會局同仁參與之外，各相關局處再派1名同仁參與，以利瞭解最新國際趨勢。

顧委員燕翎：CSW 為聯合國正式組織，但近年來政治化越來越嚴重，我國代表部份皆無法進入場內旁聽開會，僅能參加 NGO-CSW 的會議。

姚委員淑文：有另一解套的方法，可以加入 INGO 的身份進入。

顧委員燕翎：若無其他國家之護照或駕照，仍有進入 CSW 的困難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依 CSW 每年主題不同，本府相關局處派員府內代表 1 名，並補助府外代表 1 名。府內代表部份依主題內容，2012 年 CSW 會議請勞工局派員；2013 年仍由社會局派員；2014 年請研考會派員，請各相關局處依規定編列預算執行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臨時提案一

案由：2012 年國家組織再造，行政院有性別平等處，未來在市府是否也能有一如原民會層級的性別平等委員會，或直屬市長的性別平等辦公室。

提案人：張委員珺

陳副主任委員皎眉

吳委員志光

焦委員興鎧

與會者發言摘述：

陳副主任委員皎眉：本案由張委員珺提案，惟張委員目前於紐約開會，以 email 方式希望本委員會其他委員連署；為因應中央組織修編設置性別平等處，期望本府也能設置如原民會層級之性別平等委員會，惟本案事涉本府組織編制等相關法規，可再詳加討論。

焦委員興鎧：是否有可能將本委員會提升為常設組織？

陳副主任委員皎眉：以中央單位來說，婦權委員會仍保留諮詢角色，而性別平等處為行政院下設組織。

邱副主任委員文祥：因涉及本府組織修編，請本府人事處與研考會共同研議，設立層級需以府層級為原則，不宜於社會局下設置。

劉代理委員家增：政府組織法有相關規定，直轄市政府設立一級機關或單位有限制一定的數量，建議可視該組織任務目標是否達成做為設置的依據。

邱副主任委員文祥：本府人事處以函文表示，本府若要以一級機關或單位設立，將會有程度上的困難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涉及本府組織編制，請人事處與研考會共同研擬設置「性別平等處」或「性別平等委員會」之可行性。

伍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45 分）